# 关于**音乐学院自习管理的办法**

根据学校的要求，为了培养出更多应用型人才，音乐学院对自习时间管理进行改革，调整方案如下：

## **一、音乐表演专业**

1、将琴房管理系统记录的学生的练琴轨迹，作为课外开放性实训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学生应利用自习时间完成每人每天2小时的课外开放性实训；

2、学生进入琴房刷卡一次，离开琴房刷卡一次，只有一次刷卡记录的不记录练琴时间。

3、学生占用琴房但未在学习的，打卡后学生未在琴房的，属于浪费琴房资源，每发现一次从练琴时间中扣除4小时，直至扣完；

4、学生课内使用琴房，无需刷卡；

5、学期累计完成的琴房练琴时数，作为需在琴房完成课程如：主修、普修、即兴伴奏、排练、视唱练耳、歌曲写作等课程的平时成绩，具体分数按比例核算。

6、对于学期内达不到练琴总时长50%的学生，平时成绩计0分，取消实训类课程考试资格；

7、撰写读书心得或书籍章节摘抄，每周不少于5000字，不得打印，学习场所除宿舍外不限。

8、为防止课外开放性实训出勤不出功，辅导员应做好监控工作。

## **二、舞蹈表演专业**

1、早晚自习时间各年级以班级为单位平均分配轮流使用排练厅，练习早、晚功，进行舞蹈基本功训练；

2、当日不能进入排练厅进行基本功训练的班级，在操场进行体能训练，每天至少两圈（必要时可采取运动APP实施监控）或在教室完成阅读任务；

3、学期累计完成早晚功练习的合格率，作为需在排练厅完成课程如：基训、素质技巧、民舞、舞蹈排班等课程的平时成绩，具体分数按比例核算。

4、关于早、晚功参与及达标情况低于50％的，此类课程平时成绩计0分；

5、撰写读书心得或书籍章节摘抄，每周不少于5000字，不得打印，学习场所除宿舍外不限。

6、为防止课外开放性实训出勤不出功，辅导员应做好监控工作。

## **三、关于考勤管理**

1、早自习必须在体育锻炼、琴房（音乐表演专业）、排练厅（舞蹈表演专业）和教室阅读三项内任选一项完成相应的自习内容。因琴房数量问题不能进入琴房练琴的，需在参与自习项目地点，利用签到软件签到、签退。

2、除早晚自习外的其他自习时间，学生可自行安排有益于学习、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，活动地点校内除宿舍外不限。